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赔偿义务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锡林郭勒胜利矿业有限公司

支持磋商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会议室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乌日根巴雅尔

职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00MB1889470N

地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盟交通投资大厦9楼

乙方（赔偿义务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锡林郭勒胜利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岗

职务：执行董事、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0QAKJ199

地址：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伊利勒特嘎查

为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有效保护锡林郭勒草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的主持下，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锡林郭勒胜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三矿”）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天然草原采矿损害草原生态环境所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经磋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一）案件来源：**2022年2月10日，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锡林郭勒胜利矿业有限公司破坏草原案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立案；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交办至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7月27日，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函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8月11日，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函告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指定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本案赔偿权利人。

**（二）生态损害和主动修复治理等情况：**2022年11月16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江西均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报告，经甲乙双方磋商，共同认定鉴定结果：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锡林郭勒胜利矿业有限公司西三号露天煤矿未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破坏草原的时间为2008年—2018年4月，期间累计违法破坏草原面积为7052.575亩。累计恢复植被1401.296亩，2017年纳入保供煤矿后先行用地108.815亩。2018年以后陆续取得前述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现违法状态已消除。经鉴定机构评估，乙方未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期间，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价值损失共计1423.6559万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内容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2023年7月31日江西钧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赣钧司[2022]环生态鉴字第133号）中写明的：未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期间，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价值损失共计1423.6559万元，为乙方最终承担的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2023年10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1423.6559万元。

收款账户: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指定国库账号

三、生态环境修复

鉴于乙方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乙方应按照土地复垦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胜利西三号露天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予以协助。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甲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的，乙方有权延期履行至不可抗力因素消失。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